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 
承辦人：姚芳怡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8  
傳真：02-2759-5769  
電子信箱：bm318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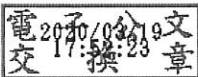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104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9111599\_1090110418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發布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2項規定 疑義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111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23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5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[www.dba.tcg.gov.tw](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90011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2項規定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2019年2月17日金建字第108A01001號函（本署收文日期為109年2月18日）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業於108年11月4日修正為「住宅、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，挑空部分之位置、面積及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一、挑空部分每住宅單位限設一處，應設於客廳或客餐廳之上方，並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、公園、綠地等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。……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，其挑空部分之位置、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。」並已自發布日施行。意即，如挑空部分已計入容積，其挑空部分之位置、面積及高度不受同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限制；同項第4款及第5款因另屬挑高設計屬性，該次修正並已分別移列第4項

臺北市府 1090309



\*AAAA1090110418\*



但書及第3項，併予敘明。倘仍有個案認定疑義，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。

正本：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資訊室（請刊登本署網頁）、建築管理組



裝

訂



線

